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232801000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华宁县县委办公室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室字〔2021〕3号），华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华宁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6月11日，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由

于国家、省、市、县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尚未明确，为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稳步推进和全面落实，按照《中共华宁县委 华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发〔2021〕13号）开展工作，过渡期暂定以下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2.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乡村振兴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及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组织实施，做好扶贫资产管理。

4.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

5. 负责建立工作报告和通报机制、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运行管理、“三类”对象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落实工作。

6. 负责定点帮扶等社会帮扶，统筹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7. 统筹督导抓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牵头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8. 配合做好产业帮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志扶智、万企兴万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队员选派和日常管理、衔接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压紧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参谋部作用，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凝聚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一是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工作来抓，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坚决扛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2023 年以来，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 5 次、县政府常务会 7 次、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 7 次、乡村振兴月调度工作会 12 次，听取汇报、安排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行业帮扶责任落实落细。制定印发《华宁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行业部门责任，按月调度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是帮扶责任具体到位。印发了《关于调整处级领导“一帮一”结对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通知》《关于调整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定点帮扶单位的通知》等，进一步完善了帮扶工作制度，明确帮扶工作要求。目前，10名县领导联系10个乡村振兴示范点，29名县领导联系55户监测户，87家县直单位继续包保75个行政村，3名金融助理及12名干部投入助镇兴村工作，57名干部投入驻村工作，21个企业结对帮扶19个脱贫村。

2. 抓实监测帮扶，守牢返贫底线。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能力、发展需求，一户一策制定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社保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帮扶措施实现全覆盖。综合考虑收入支出和“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等方面情况，严格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开展风险消除，做到帮扶一个、解决一个、稳定一个、退出一个。2023年新识别、标注监测对象5户16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共有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3,454户11,163人。其中，脱贫户3,188户10,365人（稳定脱贫户有33,135户10,209人）、“三类”监测对象319户954人（脱贫不稳定户50户150人、边缘易致贫户235户699人、突发严重困难户34户105人），未消风险“三类”监测对象57户172人（脱贫不稳定户9户27人、边缘易致贫户29户83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9户62人）。

3. 健全增收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坚持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华宁县脱

贫困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制定《华宁县2023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促增收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安排衔接资金96.00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100个、拨付128.50万元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资助；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4,369.15万元扶持产业发展，比2022年度多放贷69.35万元，贷款金额全市第一，逾期率全市最低；发放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391人39.10万元，比2022年度多发放291人29.10万元。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612.12元，比2022年底的17,662.90元增1,949.22元，增幅11.04%，人均纯收入10,000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动态清零。

4. 突出示范引领，强化资金管理。一是抓牢示范点建设。2023年实施5个乡村振兴示范点，概算投资721.70万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721.70万元，完成率达100%。二是争取各级资金。2023年以来，争取资金5,900.70万元（中央衔接资金4,054.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1,025.0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70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301.00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519.00万元），比2022年3,816.07万元增2,084.63万元，居全市第二。安排实施衔接资金项目60个。其中，安排产业项目32个，投入衔接资金3,887.99万元，产业占比69.43%（中央资金2,949.82万元、产业占比72.76%，省级资金938.17万元、产业占比60.76%）。已完成支付5,475.42万元（不包含中

央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301.00 万元），支付率 97.81%，其中：中央资金 4,013.86 万元，支付率 99.01%，省级资金 1,461.56 万元，支付率 94.66%。三是抓实固定资产投资。紧紧围绕县级下达的 6,44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包装入库项目 4 个，配合指导乡镇（街道）单独包装入库项目 10 个，累计完成投资 13,823.00 万元，完成任务的 193.83%。四是科学谋划项目申报。争取省级烟草援建项目，申报《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落梅村产村融合乡村振兴项目》总投资 3,695.79 万元，项目围绕以青龙镇龙井湖为核心融合发展，山——鲤鱼山景观公园区，水——龙井湖休闲娱乐区，田——生态种植、采摘、观光区，村——拖别村自然风貌区，该项目通过省级评审，待批复实施。

5. 利用集体土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村集体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加大衔接资金向产业发展项目倾斜力度，实施华溪麦子箐柑桔产业服务中心、盘溪各纳甸燕窝村、青龙矣甫村委会等 9 个田间交易市场。田间交易市场的建成，将助推产业发展，促农增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青龙镇矣甫村委会蔬菜交易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村集体增收 6.00 万元；华溪镇华溪社区西沙井小组农产品田间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村集体增收 23.60 万元。

6. 培育提升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把衔接资金用于补产业发展短板弱项的项目上，把项目变为脱贫群众能长期发展产业、就

地就近就业的设施，重点推进华宁县 2023 年度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其中，宁州街道食用菌产村融合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投入 280.00 万元；华溪镇小寨村委会农旅融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衔接资金投入 156.00 万元。以“云品入沪”“百县百品”为平台，搭建好宁州香、昌盛工贸的农业品走向上海市场。

7. 鼓励各类人才，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鼓励各类人才创业就业，着力培养一批理念新、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全县农村致富带头人入库 215 名，19 个脱贫村均培养 5 名以上农村致富带头人。致富带头人通过技术创新、科学种植、养殖管理等方式，带领农户实现农产品增产增收。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吸纳周边农民就业，提供更稳定的收入来源，减少农村劳动力的流失。激发农民创业的积极性，增强其对未来的信心。普锐、李赢龙被评为玉溪市返乡入乡创业人才，分别获得支持资金 20.00 万元、15.00 万元；何永辉拟被表扬为“云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先进个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管理股、巩固振兴管理股、督查考评股。所属事业单位单位 1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纳入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原因是华宁县乡村振兴信息服务中心经费纳入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核算，报表并入华宁县乡村振兴局编报。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2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164,762.2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64,762.2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895,633.36 元，增长 62.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895,633.36 元，增长 62.1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增加了中央大气污染资金项目、

2023年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专项资金项目和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0,164,762.23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867.96元，占总支出的15.25%；项目支出8,614,894.27元，占总支出的84.75%；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895,633.36元，增长62.1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8,378.15元，增长9.80%；项目支出增加3,757,255.21元，增长77.3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为2023年增加了中央大气污染资金项目、2023年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专项资金项目和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49,867.9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22,948.00元，占基本支出的91.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26,919.96元，

占基本支出的 8.1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614,894.2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3,010,00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中央第二批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华财农〔2023〕79 号）支付 414,754.29 元；

2. 2022 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林员）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6 号）支付 142,400.00 元；

3. 2023 年高素质培训输送比亚迪就业补助资金（华财农〔2023〕95 号）支付 13,800.00 元；

4.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资金（华财建〔2023〕233 号）支付 3,010,000.00 元；

5. 省级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6 号）支付 418,000.00 元；

6.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5 号）支付 805,500.00 元；

7. 中央第二批 2023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华财农〔2023〕79 号）支付 582,500.00 元；

8. 雨露计划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5号）支付 634,000.00 元；

9. 2023 年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95号）支付 430,860.00 元；

10. 2023 年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保险市级专项经费（华财农〔2023〕91号）支付 17,043.00 元；

11. 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6号）支付 78,300.00 元；

12. 2022 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6号）支付 35,000.00 元；

13. 2023 年第三批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59号）支付 13,000.00 元；

14. 华宁县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75号）支付 2,500.00 元；

15.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华财预〔2023〕1号）支付 13,920.00 元；

16. 2023 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下半年补助资金（华财农〔2023〕95号）支付 139,200.00 元；

17. 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规划设计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01号）支付 20,000.00 元；

18. 2023 年第四批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调增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78号）支付 78,000.00 元；

19. 2023 年县级配套第二批业务经费（华财农〔2023〕140号）支付 24,069.00 元；

20. 2023 年省级正向激励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32号）支付 103,750.00 元；

21. 2022 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路员)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6号）支付 240,000.00 元；

22. 2023 年第二批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96号）支付 65,000.00 元；

23. 中央第二批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79号）支付 79,600.00 元；

24. 2023 年县级配套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号）支付 129,997.98 元；

25. 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5号)支付 258,800.00 元；

26. 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96号）支付 225,600.00 元；

27. 2023 年省级正向激励资金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32号）支付 200,000.00 元；

28. 2023 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路员下半年补助资金（华财农〔2023〕96号）支付 240,000.00 元；

29. 2023 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水员下半年补助资金（华财农〔2023〕95号）支付 100,800.00 元；

30. 2022 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水员)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36号）支付 96,000.00 元；

3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华财农〔2023〕174号）支付 2,5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64,762.2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5,633.36 元，增长 62.14%，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增加了中央大气污染资金项目、2023 年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专项资金项目和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791.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71.04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00.00 元、死亡抚恤 13,920.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331.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52,939.0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75.66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17.14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3,01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61%。主要用于大气（大气污染防治）3,010,000.00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6,786,502.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7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195,528.04 元、生产发展 17,043.00 元、贷款奖补和贴息 1,638,254.29 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35,676.98 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8,13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78,137.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00.00 元，决算为 16,399.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0,250.1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2.50%，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00.00 元，决算为 6,14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7.50%，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14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399.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10,250.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400.00 元，决算为 6,14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困难，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60.00 元，增长 12.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859.00 元，增长 2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00 元，增长 0.0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三公”经费未能在当年度及时报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及乡镇协商工作事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919.96 元，比上年减少 11,730.32 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减少 1 人，随着人员减少，相关费用也随之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

要用于办公费 33,401.14 元、邮电费 1,500.00 元、培训费 2,128.00 元、公务接待费 6,149.00 元、工会经费 7,318.52 元、福利费 12,173.2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0.10 元、其他交通费 54,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乡村振兴局资产总额 4,952,509.5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29,671.17 元,固定资产 122,838.4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18,188.1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9,363.0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

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232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64,76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79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1,33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1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786,502.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1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64,762.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64,762.23
使用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164,762.23	总计	60	10,164,762.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164,762.23	10,164,7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91.04	168,7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71.04	154,8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00.00	1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71.04	135,6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920.00	13,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20.00	13,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31.88	121,3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31.88	121,3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39.08	52,9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75.66	60,4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17.14	7,9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6,502.31	6,786,50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86,502.31	6,786,50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1,195,528.04	1,195,5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7,043.00	17,0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638,254.29	1,638,2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35,676.98	3,935,67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64,762.23	1,549,867.96	8,614,89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91.04	154,871.04	13,9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71.04	154,87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00.00	19,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671.04	135,671.04				
20808			抚恤	13,920.00		13,92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20.00		13,9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31.88	121,331.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31.88	121,331.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39.08	52,939.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75.66	60,475.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17.14	7,917.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10,000.00		3,01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10,000.00		3,010,000.00			
2110301			大气	3,010,000.00		3,0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86,502.31	1,195,528.04	5,590,974.2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86,502.31	1,195,528.04	5,590,974.27			
2130501			行政运行	1,195,528.04	1,195,528.04				
2130505			生产发展	17,043.00		17,043.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638,254.29		1,638,254.2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35,676.98		3,935,676.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37.00	78,1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37.00	78,1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37.00	78,1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64,76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791.04	168,79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331.88	121,331.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86,502.31	6,786,502.3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1.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4.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5.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6.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64,76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64,762.23	10,164,762.23	0.00	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64,762.23	总计	64	10,164,762.23	10,164,762.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10,164,762.23	1,549,867.96	8,614,894.27	10,164,762.23	1,549,867.96	1,422,948.00	126,919.96	8,614,89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68,791.04	154,871.04	13,920.00	168,791.04	154,871.04	154,871.04	0.00	13,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54,871.04	154,871.04		154,871.04	154,871.04	154,8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35,671.04	135,671.04		135,671.04	135,671.04	135,6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13,920.00		13,920.00	13,920.00			13,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13,920.00		13,920.00	13,920.00			13,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21,331.88	121,331.88		121,331.88	121,331.88	121,3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21,331.88	121,331.88		121,331.88	121,331.88	121,3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52,939.08	52,939.08		52,939.08	52,939.08	52,9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60,475.66	60,475.66		60,475.66	60,475.66	60,4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7,917.14	7,917.14		7,917.14	7,917.14	7,91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0.00	0.00	0.00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6,786,502.31	1,195,528.04	5,590,974.27	6,786,502.31	1,195,528.04	1,068,608.08	126,919.96	5,590,97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6,786,502.31	1,195,528.04	5,590,974.27	6,786,502.31	1,195,528.04	1,068,608.08	126,919.96	5,590,97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195,528.04	1,195,528.04		1,195,528.04	1,195,528.04	1,068,608.08	126,9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0	0.00	0.00	17,043.00		17,043.00	17,043.00			17,0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0.00	0.00	0.00	1,638,254.29		1,638,254.29	1,638,254.29			1,638,25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3,935,676.98		3,935,676.98	3,935,676.98			3,935,67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7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3,74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19.9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5,396.00	30201	办公费	33,40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4,90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5,40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814.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671.04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39.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75.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1.2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3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28.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4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18.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173.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2,948.00	公用经费合计				126,9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9,176.9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10,0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898,253.98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00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5,717.29	30215	会议费	1,52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49,99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92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8,4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1,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854,754.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7,04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此表为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8,400.00	18,400.00	16,399.1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0,250.1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0,250.10
3. 公务接待费	7	6,400.00	6,400.00	6,149.00
（1）国内接待费	8	—	—	6,14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0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0.0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0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8.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2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26,919.96
（一）行政单位	23	—	—	126,919.9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8,400.00	18,400.00	16,399.1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12,000.00	10,250.1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12,000.00	10,250.10
3. 公务接待费	7	6,400.00	6,400.00	6,149.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6,14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4,952,509.57	5,142,687.81	4,829,671.17	313,016.64	122,838.40	0.00	0.00	89,800.00	28,997.70	0.00	0.00	223,216.64	93,8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一) 部门概况	<p>根据《中共华宁县委办公室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调整扶贫工作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室字〔2021〕3号)，华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华宁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6月11日，华宁县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由于国家、省、市、县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尚未明确，为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稳步推进和全面落实，按照《中共华宁县委 华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发〔2021〕13号)开展工作，过渡期暂定以下职能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2.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乡村振兴中长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及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组织实施，做好扶贫资产管理。 4.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组织下达，并配合财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监管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 5. 负责建立工作报告和通报机制、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运行管理、“三类”对象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落实工作。 6. 负责定点帮扶等社会帮扶，统筹行业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7. 统筹协调抓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牵头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8. 配合做好产业帮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志扶智、万企兴万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乡村振兴工作队员选派和日常管理、衔接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从2021年开始，设立5年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2025年，围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贫困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就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升，脱贫人口增收致富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软硬件建设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社会救助机制活力明显提高，脱贫人口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脱贫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基层组织治理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扶志扶智实效明显提升，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现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县平均水平。</p> <p>到2035年，围绕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华宁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016.48万元。</p> <p>华宁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016.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99万元，占总支出的15.25%；项目支出861.49万元，占总支出的84.75%；</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1、为不断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申报安排的管理，切实做到项目申报规范，申报程序公开、透明，项目安排、资金分配决策科学、民主。2、为确保部门预算管理的合法、合规，高效，扶贫办制定了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销办法，涵盖总体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差旅费管理、会议费报销、财务报销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3、绩效管理全覆盖。对扶贫资金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进</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华宁县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0.64万元，决算支出0.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31%，与上年对比减少0.84万元，降低57.9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导致2023年“三公”经费比2022年减少。</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自查，同时通过总结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主要做法，找出存在问题，为整体提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出意见、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相关股室人员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同时委托相关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业务协助。</p> <p>2. 组织实施 我们根据文件，按要求逐项评价。主要实施如下 步骤一是搞好现场检查。主要到财务室和档案室检查2023资金拨付情况，查看了资金下达的有关文件及资料。二是搞好现场调查。</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经自评，我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编制，整体支出合理，绩效评价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处在初级探索阶段，评价方法发展不平衡，导致财政支出绩效还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完善支出评价体系，优化支出评价方法，使财政资金支持效益达到最大化。</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 加强领导、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在部门预算的申报、资金的下达、部门预算的执行及项目后期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凡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通过扶贫办务会议讨论通过。特别是在部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及执行过程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二) 建章立制、加强财务管理。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管理，华宁县乡村振兴局各部门围绕各自的工作职责制定了一批管理制度，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党政机关的管理要求，针对性的修改了相关制度，财务制度更为完善，并在工作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做到了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报销审核、记账等符合国家和华宁县的有关规定和单位财务内控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 组织学习，广泛宣传。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宣传学习和财务审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机关干部能基本熟悉和领会各级政府颁发相关文件精神，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其他说明</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元

部门名称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预算资金(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545,889.91	8,618,872.32	10,164,762.23	10,164,762.23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531,969.91	17,898.05	1,549,867.96	1,549,867.96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3,920.00	8,600,974.27	8,614,894.27	8,614,894.27	
		其中：财政拨款	13,920.00	8,600,974.27	8,614,894.27	8,614,894.27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从2021年开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2025年，围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贫困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就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升，脱贫人口增收致富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软硬件建设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社会救助机制活力明显提高，脱贫人口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基层组织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扶志扶智实效明显提升，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显著增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现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县平均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扶贫项目开工数	>=	10	个	6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5	%	10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100	%	100		
		救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生产经营性净收入	>=	10	%	11		
		单位正常运转达标	=	正常	有效维护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第十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下达到县的衔接资金中，按照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各项目管理，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			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3	%	3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空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按最高不超过3%比例据实列支的项目管理金额	<=	4.2	万元	0.25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3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给予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00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补助一次，共计补助资金10万元。截止目前申请补助共有35人，本批次资金安排补助3.5万元。			完成省外务工交通补助35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资金3.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人数	>=	35	人	3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放省外务工交通金额	<=	3.5	万元	3.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补助人口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林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400.00	142,4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400.00	142,4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上半年，在全县三镇一乡一街道和东山国有林场，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30个，并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3年收入不增反降及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0元以下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人员名单，从中选聘人员30人，投入省级衔接资金14.4000万元，新开发为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促进农村公益性事业的发展，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按人均森林资源管护面积3000-5000亩，实施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和森林防火高森林火险期防火卡点值守，搞高华宁县护林员队伍和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设。			已完成项目。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30个，工资按每月800元/人，上半年共发放14.2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	=	30	个	3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森林资源管护面积3000-5000亩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兑付率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兑付率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区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止、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新开发为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人均月增加资金收入	=	800	元	8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得到管护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路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	24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设置护路员岗位50人。工资每月800元/人，2022年累计用工4个月(9月—12月)，工资合计：160000元；人身意外保险费260元/人/年，保险费用合计13000元；项目总投资173000元。			已完成项目。全县共设置护路员岗位50人，工资按每月800元/人，上半年发放2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公益性岗位（护路员）	=	50	个	5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持路面整洁、排水通畅、沿线设施完善	>=	90	%	95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	6	月	6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	=	800	元/人*月	8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华宁县农村公路行车环境	=	改善		改善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	9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护水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0	96,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0.00	96,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共设置水库、河道护水员公益性岗位20个，主要负责华宁县县管6座水库及宁州大河日常保洁、巡查等工作，完成各乡镇（街道）或县水利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促进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帮助其提升生活水平。			已完成项目。全县共设置水库、河道护水员公益性岗位20个，工资按每月800元/人，上半年发放9.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开发人数	=	20	人	2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在岗率	>=	50	%	5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	9.6	万元	9.6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	6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	6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华宁县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100人，每人补助1000元，已补助35人3.5万元。余65人6.5万元待补助			完成省外务工交通补助65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资金6.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人数	<=	65	人	6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奖补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学技能、见世面、长知识、提高就业能力，增加家庭收入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带动其他人员到省外就业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劳动力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批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13,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高素质培训输送比亚迪就业补助项目调减资金1.38万元，调减后增加2023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1.38万元，2023年计划给予省外务工交通补助 313 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补助一次，目前已申请补助共 300人，补助 30 万元。			完成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3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资金1.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人数	<=	13	人	13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工资发放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学技能、见世面、长知识、提高就业能力，增加家庭收入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带动其他人员到省外就业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劳动力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第四批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调增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0	78,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00.00	78,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人人持证补助项目调减资金10万元，调减后增加2023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10万元，2023年计划给予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00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补助一次，目前已申请补助共313人，补助41.3万元。			完成省外务工交通补助78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资金7.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人数	<=	100	人	78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奖补发放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1000	元	10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技能、见世面、长知识、提高就业能力，增加家庭收入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劳动力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高素质培训输送比亚迪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0	13,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00.00	13,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高素质培训输送比亚迪就业补助项目2.76万元。（2023年计划培训就业4人，其中：操作岗2人培训补助每人0.38万元，技术岗2人培训补助每人1万元）。			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输送比亚迪培训就业人数	=	4	人	2	10.00	10.00	培训就业2人，其中：操作岗1人培训补助每人0.38万元，技术岗1人培训补助每人1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输送比亚迪培训就业补助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脱贫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增加就业竞争力，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掌握劳动技能，促进增收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99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正向激励资金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华宁县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300人，每人补助1000元，已补助100人10万元。余200人20万元待补助			完成省外务工交通补助200人，按10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计补助资金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人数	<=	200	人	2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工资补发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收入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学技能、见世面、长知识、提高就业能力，增加家庭收入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带动其他人员到省外就业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劳动力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正向激励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750.00	103,7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750.00	103,7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按华政复〔2022〕4号华政复〔2023〕77号总金额的3%计提，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3	%	3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央资金按3%提取	<=	15.57	万元	15.57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99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99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技能致富培训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860.00	430,8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860.00	430,8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开展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培训300人次，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2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组织脱贫人口参加培训期间，按6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培训补贴平均按1200元/人/次计算，生活费补贴按照平均培训时间10天，60元/天/人，计54万元			已完成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 技能致富”培训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	>=	300	个	3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300个脱贫劳动力人人持证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培训周期	<=	11	月	1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总资金	<=	54	万元	54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脱贫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增加就业竞争力，促进脱贫劳动力增收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掌握劳动技能，促进增收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配套第二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69.00	24,06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69.00	24,06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级配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县级配套经费，用于解决华宁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业务经费。			项目已按下达数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	<=	57300	元	24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2	月	12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配套业务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997.98	129,997.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997.98	129,997.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华宁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担负着华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发展的任务。华宁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8月由华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而来，重组以后工作内容较重，业务工作经费缺口较大，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担负起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发展的责任使命。			项目已按下达数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GK15-1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9	人	9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2人临聘人员工资	>=	2	人	2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下半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200.00	139,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200.00	139,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半年，在全县三镇一乡一街道和东山国有林场，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29个，并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3年收入不增反降及人均纯收入低于15000元以下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人员名单，从中选聘人员29人，投入省级衔接资金13.92万元，新开发为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促进农村公益性事业的发展，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按人均森林资源管护面积3000-5000亩，实施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和森林防火高森林火险期防火卡点值守，搞高华宁县护林员队伍和森林资源管护能力建设。			项目已完成。2023年下半年，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29个，工资按每月800元/人，下半年发放13.9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岗位	<=	29	人	29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森林资源管护面积3000-5000亩和森林防火高森林火险期防火卡点值守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兑付率	>=	90	%	95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兑付率	>=	90	%	95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管护区发生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和火险、火情时及时发现、及时劝止、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新开发为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人均月增加资金收入	<=	800	元/人*月	8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停伐保护得到管护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90	%	99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9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路员下半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	24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下半年全县范围内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路员岗位 50个，并根据乡村振兴局提供的 2023 年收入不增反降及人均纯收入低于 15000 元以下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人员名单，从中选聘人员 50 人，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24 万元，促进农村公益性事业的发展，激发我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激励我县脱贫群众劳动致富、增收脱贫。			项目已完成。2023年下半年全县范围内新开发设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护路员岗位50个，工资按每月800元/人，下半年发放2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资金保障护路员人数	=	50	人	50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对乡镇半年养护考核结果	>=	80	分	90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护路员工资	=	800	元/人*月	800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合同用工时限	=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年-月-日	2023年6月-2023年12月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群众出行成本	>=	100	万元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路养护受益人口数	>=	20	万人	2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全县1769.406公里农村公路使用年限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农村公路满意度	>=	90	%	9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护水员下半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00.00	100,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共设置水库、河道护水员公益性岗位21个，主要负责华宁县县管8座水库及宁州大河日常保洁、巡查等工作，完成各乡镇（街道）或县水利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促进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帮助其提升生活水平。			已完成项目。全县共设置水库、河道护水员公益性岗位21个，工资按每月800元/人，下半年共发放10.0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开发人数	<=	21	人	21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在岗率	>=	50	%	50	8.00	8.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合同签订率	=	100	%	100	7.00	7.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按月支付	本/月	按月支付	7.00	7.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脱贫户增收	>=	10.08	万元	10.08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受益人口数	>=	3	万人	3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00.00	3,01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0,000.00	3,01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淘汰华宁县160座老旧烤房（燃煤），建设电能烤房160座，推动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已完成电能烤房160座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停用原有老式燃煤烤房（座）	=	60	座	16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座）	=	160	座	1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	2023年4月	4月份前	按时开工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3年12月	月	按时竣工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万元）	=	3840	万元	384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万元）	=	301	万元	30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	3840	万元	384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SO2排放量减少（t/a）	>=	14.4	吨	14.4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t/a）	>=	0.792	吨	0.792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颗粒物年减排量（t/a）	>=	7.2	吨	7.2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VOCs排放量减少（t/a）	>=	1.08	吨	1.08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原煤替代量（t/a）	>=	720	吨	72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施持续运营年限	>=	13	年	13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使用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意外保险市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43.00	17,04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43.00	17,04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市级统一购买为19个驻村工作队57名驻村工作队队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19个驻村工作队57名驻村工作队队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保险人数	<=	57	人	57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覆盖保障驻村工作队	<=	19	支	19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为驻村队员购买保险期限（到期后）	<=	30	天	3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	>=	57	人	57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500.00	805,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500.00	805,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2年第四季度（第二次）及2023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完成2022年第四季度（第二次）及2023年第一季度贴息资金，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	2000	万元	2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	600	户	6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稳定脱贫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金融机构满意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贫困户满意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各县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下达到县的衔接资金中，按照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各项目管理，不足部分由各地自筹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审评估、招标监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资金监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1	%	1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按最高不超过1%比例据实列支的项目管理金额	<=	3.55	万元	0.25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规划设计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规划设计费为县发改局于2021年4月拨我单位5万元，用于编制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规划设计费，2021年12月按合同先期支付了3万元，剩余2万元因2021年县财政局专户存量资金清缴工作，上划财政局，后一直未返还，特申请本项目用于尾款清付。			华宁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四五“规划设计费已付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额	<=	20000	元	200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及时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20.00	13,920.00	13,9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20.00	13,920.00	13,9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已完成项目，发放人员2人/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5	人	6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3	人	3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8	人	7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部门运转		正常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省级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600.00	225,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600.00	225,6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按华政复〔2022〕4号、华政复〔2023〕77号总金额的3%计提，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3	%	3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按3%提取	=	22.56	万元	22.56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9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省级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000.00	418,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8,000.00	418,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第二季度贴息资金，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已完成2023年第二季度贴息资金，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	300	户	3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兑付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公示公告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到户贷款还款率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每户贷款对象增收	>=	12000	元	120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稳定脱贫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贫困户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金融机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300.00	78,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300.00	78,3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3	%	3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经费的时效性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按3%提取	<=	7.83	万元	7.83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800.00	258,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800.00	258,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已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1	%	1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按1%提取	=	25.88	万元	25.88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97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97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000.00	634,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4,000.00	634,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度春季雨露计划项目278人，通过政策支持，农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项目已完成，发放雨露计划补助63.4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户子女	>=	278	人	278	7.00	7.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户子女所占比例	>=	100	%	100	7.00	7.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100	7.00	7.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春季学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生均补助金额	=	2500	元	2500	9.00	9.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户教育负担，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学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有一技之长，适应社会需求，能自食其力，为家庭创收，改变家庭的贫困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户学生满意度	>=	95	%	99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中央第二批2023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500.00	582,5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2,500.00	582,5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280人，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户子女	>=	280	人次	28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户子女所占比例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100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春季学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生均补助金额	>=	1500	元	15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脱贫困教育负担，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有一技之长，适应社会需求，能自食其力，为家庭创收，改变家庭的贫困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户学生满意度	>=	95	%	99	30.00	3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中央第二批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754.29	414,754.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4,754.29	414,754.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3年第三季度贴息资金，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贴息资金，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覆盖小额信贷贷款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	200	户	200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兑付率	<=	100	%	100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	<=	100	%	100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到户贷款还款率	>=	90	%	5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贷款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比率	<=	100	%	100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公示公告率	<=	100	%	100	4.00	4.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2.00	2.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每户贷款对象增收	>=	12000	元	120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范金融风险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稳定脱贫	=	有效		有效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贫困户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金融机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中央第二批项目管理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00.00	79,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600.00	79,6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1	%	1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100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	月	12	6.00	6.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按1%提取	<=	7.96	万元	7.96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96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99	15.00	1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